

第六章 (Chinese)

第六章規定為何內容？

第六章為聯邦規章，內容規定，在接受聯邦財政資助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中，任何人不得因種族、膚色或原住國等原因而被剝奪參與活動或享有應得利益的權利，也不應遭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歧視。

哪些人受到第六章規定的保護？

任何人，無論其種族、膚色或原住國如何，均受第六章的保護。第六章有兩個行政指令：「環境正義」(Environmental Justice) 指令為低收入和少數族群提供保護；「英語能力有限者」(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, LEP) 指令旨在保護英語非主要語言的英語能力有限者。英語能力有限者指在英語說、讀、寫以及理解方面能力有限的個人。英語能力有限者可能具備某些形式的英語溝通能力(例如可對話或聽懂)，但在讀寫方面有些困難。

第六章規定是否只保護美國公民？

不是。所有美國居民，無論是否為美國公民，均受到第六章規定保護。

第六章規定如何惠及社區？

客戶可獲得以其主要語言提供的免費語言專線協助。客戶可致電(408) 321-2300 要求協助。客戶可透過語言專線取得：

- 1 公車及輕軌鐵路行程規劃資訊。
- 1 如何購買 Clipper® 卡的資訊。
- 1 有關 VTA 會議的免費語言協助。
- 1 免費口譯員服務和 (或) 文件翻譯服務。

VTA 如何與社區溝通有關第六章規定內容？

在考慮變動公車路線、車費或改善公車停靠站和服務時，VTA 都會徵詢客戶的意見。客戶的意見可使我們作出符合社區需求的決定。若要了解已排定的 VTA 會議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，請查看或查詢：(a) “VTA Take-One” (VTA 放在車上的通訊)；(b) VTA 網站：www.vta.org；(c) 地方主流和各族裔報紙；(d) 社區中心；(e) 圖書館；(f) 社區商店及其他來源。

